

附件一

彰化藝術高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
			電話		
地址					
活動名稱			參加對象		
活動內容 (目的及方式)			參加人數		
使用場地			使用設備		
場地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		其他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	
保證金 (新台幣)	元		經收人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(或 每 日 時 分 至 時 分)				
☐ 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。 ☐ 在使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。 ☐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					
會簽單位					
承辦人		主任		校長	

註：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，若符合上述勾選敘述時，請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書後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附件二

彰化藝術高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地	人數	使用費	冷氣費	保證金	備註 1 時段=2 小時
		2 小時			
多功能教室	150	1000 元	500 元/1 時段	5,000 元	
階梯教室	60	500 元	210 元/1 時段	5,000 元	含多媒體使用費
語言教室	40	500 元	140 元/1 時段	5,000 元	含語言學習機使用費
情境教室	40	500 元	140 元/1 時段	5,000 元	含多媒體使用費
一般教室	40	200 元/間	140 元/1 時段	2,000 元	
電腦教室	40	1000 元	140 元/1 時段	10,000 元	
籃球場	40	220 元/1 全場			比照網球場
視聽館	225	800 元	1200 元/1 時段		

場地	人數	使用費(4hr)		冷氣費 (2 小時)	保證金	備註
		半天段	一天段			
星光草場	1000	5500	10000			超過 4hr 以 1 日計算

場地	停車格	使用費(單位)		備註	備註 每單位=2hr
		每單位	一天段		
停車場	40	20	150		每日最大收費 150

1. 場地費：包含水費、電費、場地設備使用費（不包含清潔費），但冷氣費另計。
2. 各設備器材，請妥善維護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備註：

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
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
(二)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
(三)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
(四)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
(五)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
(六)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二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 30% 為原則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實施。

三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。

四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 5,000 元、室外場地以 1 萬元為原則。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校長核准後調整之。

五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基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六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加收 15,000 元。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